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其所持有的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股权所涉及的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1588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31020026201901442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5%股权所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1588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薛心辰(资产评估师)、庞一村(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摘要.....	2
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1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7
五、评估基准日.....	18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25
十、评估结论.....	2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32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32
附件.....	33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其所持有的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股权所涉及的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1588 号

摘要

一、项目名称：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股权所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被评估单位股东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被评估单位：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六、经济行为：本次评估是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股权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需对所涉及的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需经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

七、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八、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十一、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十二、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委托人持有的被评估单位 45%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 18,300.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叁佰万元）。

十三、评估报告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本次股权转让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19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29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其所持有的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股权所涉及的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1588 号

正文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股权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事宜所涉及的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哈高科）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1280348834	名称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史建明
注册资本	36126.356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03-25
住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		
营业期限自	1994-03-25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被评估单位股东；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三）被评估单位

1、被评估单位名称：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浩韵控股）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80745662C	名称	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法定代表人	钱浩强
注册资本	10909.090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3 日
住所	杭州市登云路 380 号		
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至	2028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理财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浙江中业担保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杭州中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50.00%
张军	1,800.00	1,800.00	30.00%
朱江澜	1,200.00	1,200.00	2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上述投入资本已经杭州汇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杭汇鑫会验（2008）561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02 月 24 日，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杭州中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50.00%
姚志平	1,800.00	1,800.00	30.00%
朱江澜	1,200.00	1,200.00	2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上述认缴资本和出资情况及比例已经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及工商登记资料验证。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2012年08月15日，公司经工商核准更名为浙江中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09日，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钱浩强	3,540.00	3,540.00	59.00%
江铭	1,260.00	1,260.00	21.00%
朱江澜	1,200.00	1,200.00	2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上述认缴资本和出资情况及比例已经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及工商登记资料验证。

2013年08月26日，公司经工商核准更名为浙江浩韵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18日，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钱浩强	3,540.00	3,540.00	59.00%
方燕萍	1,260.00	1,260.00	21.00%
朱江澜	1,200.00	1,200.00	2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上述认缴资本和出资情况及比例已经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及工商登记资料验证。

2014年12月16日，公司经工商核准更名为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09月23日，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钱浩强	5,700.00	5,700.00	95.00%
方燕萍	300.00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上述认缴资本和出资情况及比例已经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及工商登记资料验证。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吸纳新股东并进行增资，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钱浩强	5,700.00	5,700.00	52.25%
方燕萍	300.00	300.00	2.75%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4,909.0909	4,909.0909	45.00%
合计	10,909.0909	10,909.0909	100.00%

上述认缴资本和出资情况及比例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中天运[2015]验字第 00021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钱浩强	5,700.00	5,700.00	52.25%
方燕萍	300.00	300.00	2.75%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9.0909	4,909.0909	45.00%
合计	10,909.0909	10,909.0909	100.00%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9.0909	4,909.0909	45.00%
钱浩强	6,000.00	6,000.00	55.00%
合计	10,909.0909	10,909.0909	100.00%

股权结构变更已经工商登记。

截止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 2017 年、2018 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报表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05,955,407.22	446,445,408.05	484,395,425.98
负债	211,032,056.19	216,900,523.16	263,245,223.04
所有者权益	194,923,351.03	229,544,884.90	221,150,202.9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895,307.41	226,541,631.14	218,131,589.53

被评估单位 2017 年、2018 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见下表（合并报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金额单位：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30,563,669.63	181,523,729.83	62,335,322.01
营业成本	102,991,395.89	57,306,341.70	30,915,930.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68,212.90	1,098,161.77	384,973.27
营业费用	131,713,343.56	62,244,444.97	15,693,332.97
管理费用	27,735,185.18	17,715,339.43	12,303,930.31
研发费用	4,866,097.44	6,747,839.79	2,489,853.15
财务费用	5,505,919.86	4,776,609.37	1,768,644.05
资产减值损失	5,000,000.00	11,013.51	-
其他收益	736,359.74	11,953,100.55	7,897,406.40
投资收益	-	4,112,799.47	-
资产处置收益	4,708.74	-137,369.09	-18,212.11
营业利润	51,824,583.28	47,552,510.22	6,657,852.49
营业外收入	1,984,138.14	766,287.53	802,953.85
营业外支出	153,162.56	385,045.70	6,751.51
利润总额	53,655,558.86	47,933,752.05	7,454,054.83
所得税	16,744,529.55	11,841,399.48	4,887,679.03
净利润	36,911,029.31	36,092,352.58	2,566,375.8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52,568.64	35,646,323.73	1,981,016.15

被评估单位 2017 年、2018 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单体报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报表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385,105,729.41	512,696,111.94	574,242,757.28
负债	206,308,927.60	277,393,576.44	349,942,015.80
所有者权益	178,796,801.81	235,302,535.50	224,300,741.48

被评估单位 2017 年、2018 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见下表（单体报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	510,280.63	-
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00.00	2,683.01	10,451.50
营业费用	70,000.00	72,476.00	81,650.00
管理费用	118,241.66	1,587,196.32	415,734.99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026.05	243,704.29	1,493,895.13
资产减值损失	-	-	-
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	-	63,000,000.00	1,33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	-	-	-
营业利润	-197,215.61	61,604,221.01	-671,731.62
营业外收入	761,518.43	4,578.00	-
营业外支出	-	1,406.39	-
利润总额	564,302.82	61,607,392.62	-671,731.62
所得税	-	101,658.93	-60,995.36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净利润	564,302.82	61,505,733.69	-610,736.26
-----	------------	---------------	-------------

上表 2017 年、2018 年及基准日财务数据均摘自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审计单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2018 年财务数据审计报告文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215004 号”；基准日财务数据审计报告文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21509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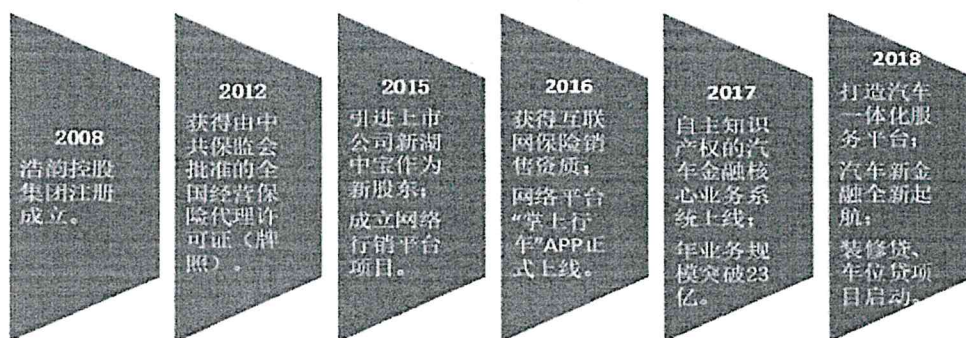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25%，增值税税率 6%，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7%，教育费附加费率 3%，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 2%。

4、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委托人持有被评估单位 45%股权。

5、被评估单位经营概况

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成立，坐落在杭州汽车城商圈，前身为浙江浩韵投资有限公司，是以汽车金融、保险代理、消费金融及互联网金融为一体的现代化企业，深耕行业十余年。

发展历程



汽车金融：

渠道下沉，主攻三四五线城市新车、二手车市场；
主攻 A 级、B 级、合资、国产车型；
直营团队 & SP 模式并行。

专业保险：

有全国专业保险销售资质、互联网销售资质；
依托汽车金融渠道全国化布局、移动 APP 端实现线上线下互联、贴合传统机构发展与独立代理人发展模式；
全国签约合作保险公司及机构超 100 家。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消费金融：

服务于中高端社区用户，以助贷、自营贷款为核心，为客户提供优质、快速、专业的金融服务；

以高效、稳健、专业的线下营销及风控团队为核心，致力于成为银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低风险、高质量的获客渠道。

掌上行车：

集汽车金融、车源搜索、用户社交、积分商城于一体的在线交易服务平台

整合汽车金融机构资源，助力汽车经销商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效率及收益率

提供线上申请、审核、打款等全流程服务，以及大数据查询、征信报告、车贷计算器工具的应用。

浩韵控股集团旗下公司业务结构如下：

序号	内容	业务板块	经营状态
	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	无实质业务
1	宝诚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保险销售代理	正常经营
2	杭州中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按揭担保	正常经营
3	浩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供应链金融	业务初步开展
4	浙江宝韵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按揭担保	正常经营
5	浙江浩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按揭担保	正常经营
6	浙江东坤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金融科技	尚未实质开展
7	浙江浩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线上车贷业务	正常经营
8	浙江浩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线上车贷业务	正常经营
9	浙江浩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无实质业务
10	安徽浩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无实质业务
11	黑龙江省浩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尚未实质开展
12	浙江浩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按揭担保	正常经营
13	杭州中誉担保有限公司	按揭担保	尚未实质开展

6、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共 13 家，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内容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合并报表范围
1	宝诚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2013-9-25	100.00%	50,000,000.00	是
2	杭州中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5-9-23	100.00%	20,000,000.00	是
3	浩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1-22	75.00%	45,000,000.00	是
4	浙江宝韵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7-20	100.00%	10,000,000.00	是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5	浙江浩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11-10	100.00%	50,000,000.00	是
6	浙江东坤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4-12-25	60.00% (注：合并报表范围 100%)	30,000,000.00	是
7	浙江浩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5-6	60.00% (注：合并报表范围 100%)	30,000,000.00	是
8	浙江浩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24	100.00%	5,000,000.00	是
9	浙江浩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7-2-27	100.00%	7,000,000.00	是
10	安徽浩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2-3-13	100.00%	20,000,000.00	是
11	黑龙江省浩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8-7-3	100.00%	50,000,000.00	是
12	浙江浩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8-4-3	70.00%	3,500,000.00	是
13	杭州中誉担保有限公司	2010-10-12	100.00%	40,757,113.99	是
	合计			361,257,113.99	

注：宝诚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另持浙江东坤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及浙江浩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各 40% 股权。

(1) 宝诚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诚保险)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7909889130	名称	宝诚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春奋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07 月 19 日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 48 号(东楼)801、802、803、804 室		
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0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0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服务：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 杭州中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汽车)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7471546300	名称	杭州中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钱浩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02 月 25 日
住所	拱墅区三六零空间大厦 2 幢 308 室		
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0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0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及配件的批发、零售；汽车事务代理(法律、法规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代客户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手续；汽车租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 浩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韵融资)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95235951	名称	浩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钱浩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22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155 号 C 座底楼 190 室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0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2045 年 0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4) 浙江宝韵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韵汽车)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8K4JN7P	名称	浙江宝韵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钱浩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20 日
住所	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399 室(自贸试验区内)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0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至	2046 年 0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代办汽车按揭、上牌手续服务;汽车及其配件销售;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摩托车、电动车、家用电器、数码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5) 浙江浩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驰汽车销售)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05954290	名称	浙江浩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钱浩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云鸿西路 1 号(云鸿大厦)1 幢 508 室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汽车的销售;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投资咨询);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代客户办理车辆按揭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6) 浙江东坤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坤金融)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3112813484	名称	浙江东坤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浩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18 日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严家桥街 46 号二层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0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金融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7) 浙江浩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琦网络)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8K3347Q	名称	浙江浩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浩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06 日
住所	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154 室(自贸试验区内)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05 月 06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互联网信息技术研发；数码产品、电子产品、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代办汽车按揭、上牌手续服务；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8) 浙江浩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鑫网络)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3077660003	名称	浙江浩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瑞清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969 室(自贸试验区内)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互联网信息技术研发, 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9) 浙江浩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众汽车)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8KBRF18	名称	浙江浩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钱浩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02 月 27 日
住所	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749 室(自贸试验区内)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0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及其配件销售;汽车租赁;代办汽车按揭、上牌手续服务;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0) 安徽浩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浩韵)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544668507	名称	安徽浩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钱浩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13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 91 号立基大厦 A 座 906 室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0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0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配件销售；汽车事务代理；汽车租赁（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1) 黑龙江省浩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浩赢）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1B6MD71L	名称	黑龙江省浩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钱浩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07 月 03 日
住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 2 号 1 栋 401 室		
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07 月 03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融资担保业务：包括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非融资担保业务：包括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及其他非融资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其他合法合规业务（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2) 浙江浩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宇汽车）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AHYMEU	名称	浙江浩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浩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03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715 号 5-1-35		
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04 月 03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租赁；代办汽车按揭、上牌手续；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贸易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3) 杭州中誉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誉担保）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63002341P	名称	杭州中誉担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钱浩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	萧山区前进街道办事处四楼 417 室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10 月 11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经营范围

主营汽车按揭贷款担保；兼营其他融资性担保，非融资性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代理：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分支机构经营地址设在：萧山区新世纪市场园区浙江世纪汽车市场 3-6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是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股权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需对所涉及的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需经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具体为：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194,919,211.91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金额：	18,000,000.00 元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361,257,113.99 元
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66,431.38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574,242,757.28 元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349,942,015.80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349,942,015.80 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	224,300,741.48 元

其对应的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上述资产、负债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列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内容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	----	------	------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1	宝诚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2013-9-25	100.00%	50,000,000.00
2	杭州中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5-09-23	100.00%	20,000,000.00
3	浩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01-22	75.00%	45,000,000.00
4	浙江宝韵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07-20	100.00%	10,000,000.00
5	浙江浩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11-10	100.00%	50,000,000.00
6	浙江东坤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4-12-25	60.00% (注:合并报表范围 100%)	30,000,000.00
7	浙江浩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05-06	60.00% (注:合并报表范围 100%)	30,000,000.00
8	浙江浩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24	100.00%	5,000,000.00
9	浙江浩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7-02-27	100.00%	7,000,000.00
10	安徽浩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2-03-13	100.00%	20,000,000.00
11	黑龙江省浩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8-07-03	100.00%	50,000,000.00
12	浙江浩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8-04-03	70.00%	3,500,000.00
13	杭州中誉担保有限公司	2010-10-12	100.00%	40,757,113.99
	合计			361,257,113.99

注：宝诚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另持浙江东坤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及浙江浩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各 40% 股权。

(二) 列入评估范围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内容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浙江浙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07-19	5.00%	3,000,000.00
2	宁波嘉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6-27	99.34%	15,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三) 列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如下：

A. 列入评估范围的账外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商标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1	16599849	浩韵	抵押贷款；融资租赁；金融管理；电子转账；担保；受托管理；典当；经纪；陆地车辆除售（融资租赁）；保险经纪（截止）	2026 年 05 月 20 日
2	16599498	浩韵	推土机出租；建筑设备出租；清洗机出租；建筑用起重机出租；建筑咨询；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车辆）故障救援维修服务；轮胎翻新；消毒（截止）；	2026 年 05 月 20 日
3	16599298	浩韵	汽车；叉车；起重车；电动运载工具；冷藏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混凝土搅拌机；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车辆防盗设备；手推车（截止）	2026 年 05 月 20 日

B. 列入评估范围的账外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来源	著作权人
----	------	-----	-------	----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来源	著作权人
1	浩韵掌上行车 IOS 版软件 V1.0.0.0	2018SR28427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浩韵实时面签安卓版软件 V1.0.0.0	2018SR284296	2018 年 0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浩韵后台管理系统软件 V1.0.0.0	2018SR281932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浩韵实时面签 IOS 版软件 V1.0.0.0	2018SR284289	2018 年 01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浩韵掌上行车安卓版软件 V1.0.0.0	2018SR284282	2016 年 09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主要实物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金额（元）	数 量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车辆	66,431.38	1 辆	公司	正常使用

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 50 号南都研发大楼 A 座 9 层，系子公司浙江浩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取得，并无偿提供给被评估单位使用，租赁房产不属于被评估单位资产，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车贷业务形成的预计负债合计 107,764,983.80 元（合并口径），涉及对外担保金额 3,570,843,617 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有车贷保证金 89,525,975.44 元和保险注册资金 5,000,000.00 元（合并口径）。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对外担保、抵押、质押、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除上述提及的无形资产外，被评估单位无其它账外有形及无形资产。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 6 月 29 日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6、《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 号）；

7、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4、《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5、《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6、《企业会计准则》。

（三）产权依据

- 1、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2、被评估单位验资报告、后续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
- 3、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215092号）；
- 4、车辆行驶证（3项）；
- 5、商标证书（3项）；
- 6、软件著作权证书（5项）；
- 7、主要业务合同；
- 8、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营业执照、验资报告、最新章程、财务资料；
- 9、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四）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资料与参数手册》；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和基准日汇率；
- 3、机械工业部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2018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4、国务院国资委统计评价局制定的《2018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 5、IFIND同花顺资讯专业查询软件数据；
- 6、实物资产盘点资料；
- 7、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8、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9、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10、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

11、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12、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13、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进行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股东权益价值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因此股东权益价值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

根据我们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企业近年盈利情况良好，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一个具有较高获利能力的企业或未来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的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应当采用收益法；

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范围、经营模式、资产结构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和非上市公司资料，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



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股东权益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银行存款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对于预付账款，主要通过判断其形成取得货物的权利能否实现或能否形成资产确定评估值。

（3）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本次评估先对其进行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然后以其评估后股东权益价值乘以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计评。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持股比例或投资金额较小、缺乏现场勘察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次综合投资情况及评估目的，按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5）固定资产的评估

固定资产-设备一般采用重置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成新率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成新率用年限法，或年限法与分部打分法、技术测定法综合确定。

（6）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账外商标所有权及软件著作权，本次按收益法评估。

（7）负债的评估

负债按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进行评估。



（三）收益法介绍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 ① 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 ② 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股权，需对所涉及的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

截止评估基准日，根据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浩韵 45%股东）、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及钱浩强（丙方，浩韵 55%股东）2019 年 6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三方达成协议如下：

1、各方同意并确认：甲方、丙方在乙方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5%、55%。当甲方累计获得乙方的分红金额（含甲方已取得分红金额） ≤ 1.5 亿元时，丙方自愿放弃分红权，乙方利润分配方式调整为：甲方的利润分配比例为 100%，丙方的利润分配比例为 0%。当甲方累计获得乙方的分红金额（含甲方已取得分红金额） > 1.5 亿元时，乙方利润分配方式调整为：按实缴股权比例分配。

2、各方同意，2018 年及以后年度的乙方现金分红比例为合并口径审计报告中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0%。

本次评估对象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股东部分权益，根据上述协议，45%股东部分权益享有公司可分配利润的优先分红权。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考虑评估对象为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且存在优先分红权益，本次按股利



折现法进行收益法评估。

股利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V = \sum_{t=1}^{\infty} \frac{D_t}{(1+k)^t}$$

其中 V 为股权的内在价值， D_t 是第 t 年股利的期望值，k 是期望收益率或贴现率。
股权的内在价值是其逐年期望股利的现值之和。

本次对未来股利按被评估单位预期净利润与股利分配比例确认。

收益预测期：

本次评估收益预测期限为无限期。其中2019年10月至2024年12月为明确预测年，以明确的预测期的最后一年的收益作为后段各年的年收益。

未来预期收益：

未来股利收益

=各期可分配利润×归属于股东部分权益持有人的分配比例

=（各期净利润-各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直至注册资本50%为止】）×归属于股东部分权益持有人的分配比例

根据协议，本次评估对象即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45% 股东部分权益，在股东获取累计分红 1.5 亿元前（截止评估基准日已取得分红金额 3,139.11 万元），所享有的股利收益按被评估单位实际可分配利润的 100% 计算，在累计分红达到 1.5 亿元后按其实缴比例 45% 计算。

折现率：

折现率采用资本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

Re：股权回报率

Rf：无风险回报率

β ：无杠杆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Rs：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财务经营状况分析及盈利预测的复核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商业模式、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被评估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被评估单位财务计划、发展规划与分红计划，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七）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整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和使用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按照章程、现有管理方式、经营模式、业务结构等持续经营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持续经营。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预测假设

1、以目前的规模按持续经营原则继续经营原有业务或类似业务类型，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获利不产生实质影响；

2、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依托的市场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的服



务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被评估单位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被评估单位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的影响；

4、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业务结构、收入和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和成本费用控制等按照经营规划执行，未来财务预算可以实现；

5、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6、被评估单位未来分红比例不明显偏离财务现金流预算下可实现分配的利润；

7、归属于本次 45%股东部分权益持有人的未来股利收益，以其获取累计分红 1.5 亿前按 100%享有，之后恢复至 45%实缴比例享有；

8、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外的非核心资产，未来能够持续在被评估单位产生正常的资金收益；

9、利率、汇率、通货膨胀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不考虑非正常通货膨胀对收入和成本费用的影响；

10、资金的无风险报酬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

11、收益的计算以一年为一个收益预测期，依次类推，假定收支均发生在期末；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五）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总资产价值 57,424.27 万元，总负债 34,994.2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430.07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 57,467.55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 34,994.2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22,473.35 万元。

按 45%股东部分权益比例计算，委托人持有的被评估单位 45%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 10,113.01 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19,491.92	19,491.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00	1,8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6,125.71	34,872.13	-1,253.58	-3.47
固定资产	6.64	23.50	16.86	253.92
无形资产		1,280.00	1,280.00	
资产总计	57,424.27	57,467.55	43.28	0.08
流动负债	34,994.20	34,994.20		
负债总计	34,994.20	34,994.20		
所有者权益	22,430.07	22,473.35	43.28	0.19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45%股东部分权益		10,113.01		

2、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委托人持有的被评估单位 45%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 18,300.00 万元。

3、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0,113.01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8,300.00 万元。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2）由于被评估单位属于非银金融行业，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拥有的商誉、客户资源、销售渠道、产业网络、人力资源、线上平台、风控技术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因此造成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同时本次在收益法评估中考虑了 45%股东部分权益持有人所享有的优先分红权利。

基于上述差异原因，综合考虑了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素的收益法更能体现被评估单位为股东带来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即委托人持有的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 45%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 18,3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叁佰万元）。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3、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公允反映；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5、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6、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截止评估基准日，根据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浩韵 45% 股东）、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及钱浩强（丙方，浩韵 55% 股东）2019 年 6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三方达成约定如下：

（1）各方同意并确认：甲方、丙方在乙方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5%、55%。当甲方累计获得乙方的分红金额 ≤ 1.5 亿元时，丙方自愿放弃分红权，乙方利润分配方式调整为：甲方的利润分配比例为 100%，丙方的利润分配比例为 0%。当甲方累计获得乙方的分红金额（含甲方已取得分红金额） > 1.5 亿元时，乙方利润分配方式调整为：按实缴股权比例分配。

（2）各方同意，2018 年及以后年度的乙方现金分红比例为合并口径审计报告中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0%。

本次评估对象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 股东部分权益，根据上述协议，45% 股东部分权益享有公司可分配利润的优先分红权。

考虑评估对象为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且存在优先分红权益，本次按股利折现法进行收益法评估。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2、截止评估基准日，股东钱浩强将其持有的被评估单位 55% 的股权质押给本次委托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2.5 亿元。

3、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车贷业务形成的预计负债合计 107,764,983.80 元（合并口径），涉及对外担保金额 3,570,843,617 元。考虑到车贷业务未来会发生正常坏账，本次收益法在预测期中考虑相关影响。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4、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浩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单位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45,000,0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浩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单位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 7,000,0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浙江浩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单位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 5,000,000.00 元。本次以被评估单位实缴出资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5、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本报告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本评估公司未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6、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7、由于评估目的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企业所有者权益在此期间会发生变化，从而对企业价值产生影响。我们建议报告使用者以不同的时点的，以企业所有者权益与基准日的差额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8、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9、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二）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薛心辰



资产评估师：庞一村



2019 年 12 月 10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 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 021-63391116 邮编： 200002

附件

- 1、关于优先分红的《补充协议》；
- 2、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被评估单位最近一期验资报告及后续股权转让协议；
- 4、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215099 号）；
- 5、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营业执照、基准日财务报表；
- 6、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承诺函；
- 7、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8、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9、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10、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9年 09月 30日

表1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评估单位： 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9,491.92	19,491.92		
2	非流动资产	37,932.35	37,975.63	43.28	0.1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1,800.00	1,800.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5	长期应收款净额				
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6,125.71	34,872.13	-1,253.58	-3.47
7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8	固定资产净额	6.64	23.50	16.86	253.92
9	在建工程净额				
10	工程物资净额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3	油气资产净额				
14	无形资产净额		1,280.00	1,280.00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净额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57,424.27	57,467.55	43.28	0.08
21	流动负债	34,994.20	34,994.20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总计	34,994.20	34,994.2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430.07	22,473.35	43.28	0.19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项目负责人： 薛心辰